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代位求偿权行使和放弃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如本保单项下发生的赔款涉及第三方责任时,则保险人拥有与该部分赔款相应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的求偿权转让给保险人,但以该赔款金额为限且受制于被保险人的追偿权。

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的文件并为保留该权利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但保险人无权对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拥有的、控制的分支机构或被保险人的上级公司或主管机关行使追索权。保险人在行使追索权时,须和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被保险人)的利益协调一致。

双方同意,代位求偿所得分配顺序如下:补偿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所支付的赔款;求偿所得超出赔款的部分,应支付给被保险人。

对于行使追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益各方按其最终得到的补偿金额的相应比例分摊。如果追偿没有获得任何赔偿(追偿失败),则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不能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经放弃的追偿权利实施代位追偿,且该权利的放弃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